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的能力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大华内部审计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2022年度上述审计工作得到了公司及董事会的高度评价。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与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4日 成立地:(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层1101

首席合伙人:李振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营业收入:309,837万元

2021年度净利润:275,055万元

2021年度净资产:1,236,120万元

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准则》、《质量控制问题整改意见书》、《质量控制复核制度》、《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底稿》

主要行业:通信、计算机、电子、医药、化工、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6,987万元

本公司除以上公司审计客户外无其他客户;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的执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责任险金额合计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与执行人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而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3.诚信记录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